

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 38 号泊林花园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未成立党组织，现有党员归属学区联合党支部，本单位党员参与并监督园内工作，其地位和作用是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在学区联合党支部的组织引领下，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园、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党员教师参与讨论决定幼儿园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主导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和幼儿园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区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核、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幼儿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

（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八）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做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监督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二）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三)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 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 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 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三)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 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 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幼儿园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四)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园长定期召开园务委员会会议, 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 对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 全园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 人员奖惩, 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由上级主管单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免（或聘任），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园长。

（二）行政负责人的职权：园长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园所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2. 领导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3. 组织制订并实施幼儿园的发展规划；

4. 负责建立并执行各种规章制度；

5. 负责聘任、调配工作人员。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6. 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组织文化、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政治和文化、业务进修创造必要的条件，关心和逐步改善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条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7. 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8. 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9. 负责与社区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上级主管单位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或聘任），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

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经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批准，幼儿园设教学部和后勤部，职责分别为：

（一）教学部，负责教学教学、教科研管理、大型活动以及家长工作等。

（二）后勤部，负责行政管理、保育保健、膳食营养、安全管理、后勤保障等。

议事规则是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由园务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2. 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3.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4. 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不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家长享有下列权利:

1. 有获知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办学目标和工作计划的权利;

2. 有对幼儿园的教育发展、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3. 有对幼儿园工作及教职员工给予监督和评议的权利;

4. 有对幼儿园有关工作提出咨询, 并随时提出办学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 有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或提出有关要求的权利。

(三)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 结合本园幼儿的具体情况, 自主制定和执行教育教学工作计划, 进行一日教育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园本培训、进修学习等活动;

3.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和其他福利待遇;

4. 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 对本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重大事务有知情权; 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不服有申诉权;

5. 使用幼儿园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

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幼儿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尊敬师长、珍惜和维护幼儿园名誉、维护幼儿园利益，遵守幼儿园管理规定和幼儿行为规范等义务。

（二）家长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协助本园对幼儿进行教育，尊敬师长，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

2. 有促进家校之间相互了解和交流的义务；

3. 有积极参加幼儿园组织的有关活动，主动支持幼儿园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义务；

4. 宣传幼儿园教育工作的成果和向幼儿园提出教育改革的信息，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义务。

（三）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遵守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4.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开展安全健康常识教育；

5. 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经常与幼儿家长保

持联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共同做好幼儿教育工作；

6.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制止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7. 定期向园长汇报，接受其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参与本单位开放日或家长助教活动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三）本单位需建立和完善教职工大会制度，明确教职工的基本形式及有关职权。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依法办园，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儿童为本，遵守学前教育行业指引，科学保教，全面发展。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安全保障：落实安全责任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反应机制；

（二）保教管理：应当充分利用家庭、社区教育资源，拓展儿童生活和学习空间；应当以儿童的生活为基础，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获取经验的需要；应当与小学互相衔接配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

（三）卫生保健：把包含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科学建立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做好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幼儿园的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加强安全与健康教育，促进儿童身体正常发育和心理健康；

（四）家园共育：设立家委会、膳委会等家长公益组织，让家长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和监督；主动与父母或监护人交流儿童身心发展状况，指导开展科学育儿。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

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幼儿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园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经园务委员会审核同意，报上级纪检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挂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对本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和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公示；

- （三）向家长及社会公示本单位招生简章、收费备案表；
- （四）向家长及社会公示本单位预决算、幼儿伙食收支、招标投标结果等；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著作、举办单位、经费来源、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3日经深圳市

罗湖区泊林幼儿园园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2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2日